

证券代码：871880

证券简称：招华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四川招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深圳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何义成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99,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毛洪越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4 年董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根据公司经营和管理主要工作拟定了《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4 年监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现将根据公司经营和管理主要工作而拟定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5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四川招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何义成、深圳市招华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四川招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显示，未分配利润为 -4,501,913.28 元，公司实收资本为 5,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董事陈兰建控制的公司赣州科之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占用招华智能公司资金 7,869,650.49 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已收回 2,764,000.00 元。

2、招华智能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中，其他收益为人民币 15,329,510.25 万元，占净利润的 138.69%，其中 14,458,013.08 元为招华智能制造项目-公司搬迁补贴。经询证确认，招华智能公司签定的“招华智能制造项目补充协议”第六条违约责任中所述的“所得补贴”不包含 2022 年度收到的搬迁补贴。该事项虽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但由于其对本期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十一）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董事陈兰建控制的公司赣州科之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占用招华智能公司资金 7,869,650.49 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已收回 2,764,000.00 元。

2、招华智能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中，其他收益为人民币 15,329,510.25 万元，占净利润的 138.69%，其中 14,458,013.08 元为招华智能制造项目-公司搬迁补贴。经询证确认，招华智能公司签定的“招华智能制造项目补充协议”第六条违约责任中所述的“所得补贴”不包含 2022 年度收到的搬迁补贴。该事项虽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但由于其对本期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廖信凯、江爱榕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一)、《四川招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招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招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8 日